



北京中医药大学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

京中教字 [2006] 110 号

实践教学是高等医学教育的重要教学环节之一，对指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综合素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实践教学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供学生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的场所。实践教学基地为学生完成实验、见习、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它的建设和管理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的质量。为充分发挥实践教学基地在教学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和规范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促进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践教学基地的分类

1、临床教学基地：经学校批准，与学校建立长期稳定的教学协作协议，符合中医临床教学基地的基本标准，完成学校中医临床教学任务的医疗机构。中医临床教学基地有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三种类型构成。

2、非医类实践教学基地：经学校批准，由学校有关部门或学院与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联合在校外建立，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等实践性教学的活动场所。

二、实践教学基地的基本条件

1、实践教学基地设立相应的教学管理机构及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人员。

2、实践教学基地的师资队伍具备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一定教学实践管理经验。

3、实践教学基地具备相应的教学设施与条件，能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4、实践教学基地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能满足一定数量的学生进行教学实习所必需的学习、工作、生活条件。

5、临床教学基地原则上应符合《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

三、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的基本程序

1、根据我校实践教学的具体需要，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应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具备相应实践教学条件的医院、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建立，原则上能保证专业培养的需要。

2、全面了解拟建基地的基本情况，包括教学场地、教学设施、师资队伍、后勤保障及生产、科研情况等，在符合建立实践教学基地条件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者，可与其协商后达成初步意向。

3、对符合建立实践教学基地条件且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的单位，经协商可由学校或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协议书原则上应包括双方合作目的、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议合作年限、可容纳的实习人数等方面的内容。

4、学校与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实践教学基地对外挂牌，具体名称由大学与基地共建单位确定。实践教学基地根据其单位性质及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可冠以下列称谓：临床教学基地冠以“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的称谓；药学、管理学、法学、英语等实践教学基地冠以“实习基地”、“实训基地”、“实践基地”等称谓。

四、学校的职责

1、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统筹管理，教务处负责制订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协调有关事宜。

2、学校各学院负责本单位使用的教学基地的具体教学工作，依据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大纲等要求，制定的各自的实践教学计划，加强与各自使用的实践基地联系，具体实施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并参与基地建设。负责学生往返教学基地交通安排和交接；负责学生的毕业考核；协同教学基地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行政管理，及时处理学生在学习期间所发生的问题。

3、学校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不定期到实践教学基地检查、评估教学情况，或给与必要的协助和指导，以促进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规范管理。对建设管理、运行成绩突出的基地予以表彰；对建设成效不大、不能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的基地，提出整改要求。



4、学校定期召开实践教学工作会议，听取教学基地的意见，不断总结和交流实践教学的经验，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5、关心支持实践教学基地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对教学基地承担教学工作的中青年教师，提供优惠条件到学校进修学习和在职研究生培养。

6、学校根据自身的优势条件，积极开展与教学基地科研、医疗协作，制定有关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科研、医疗行政单位，加强与临床实践教学基地的协作和横向联合。

五、实践教学基地的职责

1、有领导专门分管教学工作，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研究落实教学工作；建立健全教学管理机构 and 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教学工作的协调、安排，处理日常教学、行政事务，与学校有关部门联系，落实教学实习任务。

2、坚持教书育人，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医疗卫生的预防观念和群体观念教育，确保教学质量。

3、按照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4、建设道德高尚、经验丰富、教学意识强、教学水平高的临床教师队伍，并在政策和制度上予以倾斜和保证，使教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实践教学工作。

5、加强学生管理，完善和规范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学生的出科考核及毕业考核，对学生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专业训练、医德医风、业务能力、作风纪律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作出全面的鉴定。

六、附则

由本办法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2006年12月31日